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现就此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快递业务模式特点，当前公司与部分关联方持续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持续稳定公司网络、保障公司网络稳定、巩固公司市场份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金额是客观、必要的，公司与各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公平条件进行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宇

楼光华

张冠群

肖安华

张大瑞

2021年7月27日